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中北巴士分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公交集团，公交集团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客运受让该资产及负债并代其向公司支付协议约定的应付全部款项，包括：（1）转让价款11,373,401.62元；（2）往来款项81,146,190.90元；最终价格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评估值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冉玮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00 在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